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调整风险等级的通知

2025-09-26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规要求，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聘请了独立第三方评级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对我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评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调整前风险等级	调整后风险等级
008456	招商瑞阳混合 A	R2	R3
008457	招商瑞阳混合 C	R2	R3
014775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 A	R2	R3
217008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 C	R2	R3
008475	招商民安增益债券 A	R2	R3
008476	招商民安增益债券 C	R2	R3
004194	招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A	R3	R4
004195	招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C	R3	R4
014185	招商专精特新股票 A	R3	R4
014186	招商专精特新股票 C	R3	R4
018786	招商国证 2000 指数增强 A	R3	R4
018787	招商国证 2000 指数增强 C	R3	R4
019918	招商中证 2000 指数增强 A	R3	R4

019919	招商中证 2000 指数增强 C	R3	R4
159552	招商中证 2000 增强策略 ETF	R3	R4
159680	招商中证 1000 增强策略 ETF	R3	R4

根据银河证券最新评级，我司决定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见下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次调整风险等级的基金名单如下：

我司所有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已在官网公布，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进行查阅。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6 日

